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4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5人，代表股份数量71,15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5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70,46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2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687,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3,055,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3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68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3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焦留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1,33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1,333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2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31,33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31,334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3选举张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1,33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1,334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4选举吴建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1,36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1,366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傅万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0,93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0,939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选举张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30,82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30,829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03选举邹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0,83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0,836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车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30,73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30,731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02选举张廷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0,710,73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30,731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3%；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42%；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63%；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9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64%；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83%；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5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6%；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1%；弃权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4,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86%；反对1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52%；弃权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6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鲁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4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焦留军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焦留军　委员：焦留军、李洪波、邹积玉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邹积玉　委员：邹积玉、焦留军、张俊民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邹积玉　委员：邹积玉、焦留军、傅万堂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俊民　委员：张俊民、吴建雷、邹积玉

5. 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张俊民　委员：张俊民、邹积玉、傅万堂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司国强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刘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福生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315-8860671

传　真：0315-8860672

电子邮箱：tsjdzbgc@126.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贾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除董事李洪波先生兼任总经理外，无其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李洪波先生简历

李洪波，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洪波先生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机械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责任工程师；冀东水泥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公司副经理、经理，维修公司经理，冀东水泥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3年8月起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3年9月起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洪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峰先生简历

陈峰，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陈峰先生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职员；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职员、经理助理、副部长，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2023年8月至今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陈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司国强先生简历

司国强，男，蒙古族，1966年12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司国强先生历任河北省冀东水泥厂运销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段段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助理、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唐山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冀东水泥丰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中南大区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唐山冀东水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日昌升矿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办主任，宏升公司总经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

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司国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姚先生简历

张姚，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2017年6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装备研发中心主任。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装备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装备研发中心主任；

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福生先生简历

刘福生，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福生先生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办科员、证券部科员、证券部部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6年1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福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贾峥先生简历

贾峥，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现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贾峥先生历任唐山水泥机械厂干部；唐山盾石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纪委监审部副部长兼纪委书记助理、物资部部长、纪委监审部部长；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审计部主管（兼）；法务部、审计部部长助理（兼）、风险控制部部长助理；风险控制部主任法务师；法律事务部、法务中心副主任。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法务中心主任；

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3年12月至今，任唐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贾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4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车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车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4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50万千瓦工程的议案》

为落实新疆产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50万千瓦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184,446.18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设置为37,039.24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向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托克逊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总装机规模100万千瓦，拟在小草湖区域和阿拉沟区域各布置50万千瓦容量风电。

托克逊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容量50万千瓦，拟安装50台单机容量10MW级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50MW/100MWh储能系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风能资源较好，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约2,005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托克逊项目是公司在东疆突破性实现战略性布局的首个项目，也是首个单体百万千瓦陆上风电基地项目；本次投资建设是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布局新疆地区新能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7,360.50万元，其中我公司按照50%的股比出资总额不超过13,680.25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5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5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9月1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7,360.50万元，其中我公司按照50%的股比出资总额不超过13,680.25万元。

2、本公司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按50%:5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等。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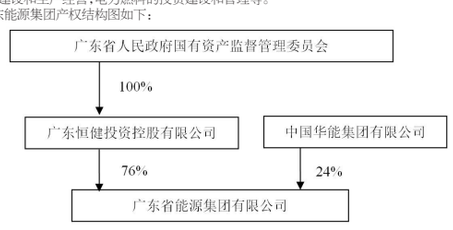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611,486万元，总负债为19,481,359万元，净资产为8,130,1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363万元，净利润415,43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28,755,374万元，总负债为20,391,696万元，净资产为8,363,678万元，营业收入3,772,292万元，净利润240,441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25 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174,900.4万元，实收资本163,713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完成增资并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范云滩；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燃料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8,734万元，总负债为1,503,292万元，净资产为195,44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653万元，净利润28,19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972,573万元，总负债为1,668,482万元，净资产为304,091万元，营业收入1,599,336万元，净利润9,922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主要是保障燃料公司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本次由广东能源集团、我公司按照所持股比向燃料公司同步增资，其中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现金增资13,680.25万元。燃料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87,450.2	50%	13,680.25	50%	101,130.45	50%
粤电力	87,450.2	50%	13,680.25	50%	101,130.45	50%
合计	174,900.4	100%	27,360.50	100%	202,260.90	10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燃料公司增资13,680.25万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及改善其财务指标。增资前后，燃料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5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燃料公司负责本公司下属火电厂燃煤采购、供应业务，其与国内外大型煤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燃料公司进行增资，资金用于保障燃料公司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等，有利于提升燃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燃料公司财务指标，从而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煤炭供应保障及新能源大发展战略。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3,680.25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41,630.4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